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哲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008074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0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0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0287712713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陳委員智仁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林委員秋綿、李委員正庸、陸委員金雄、馮委員正民、王委員秀娟、蔡委員厚男、王委員惠君、林委員曉薇、蔡委員仁惠

列席者：和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鴻明建築師事務所、偉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佳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鍾九如建築師事務所、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秘書室（警衛室）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

哲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4式各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 102 次會議

壹、確認第 101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79 地號和合開發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-1 種住宅，面積約為 4782.33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320%（本案未申請任何容積獎勵），為地上 15 層，地下 3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北側面臨 40 公尺新市二路，南側為公園用地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81、82 地號偉築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4156.44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2660.12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20%），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15 層，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北側面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其餘面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0 年 7 月 8 日召開之第 100 次會議、100 年 8 月 19 日召開之第 101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33、134、135 地號佳銘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5127.01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230%，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5218.82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5%）、停車獎勵容積 3066.67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8.81%）、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4754.85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3.67

％)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面臨 30 公尺義山路一段，西側及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4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104 地號協和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鄰里商業區，面積約為 4596.08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200%，本案申請停車獎勵容積 266.67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2.82%），為地下 2 層、地上 13 層，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西側及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